

# 成都东软学院巡考工作要点

一、巡考员要带头学习并执行学院考试工作的各项规定，熟悉学院考试工作总体安排及考场分布等情况。若发现问题，巡考人员应对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整。

二、巡考时间为开考前 15 分钟至考试结束。除考试开始和结束时的检查外，在考试过程中，每个考场必须巡视一次以上。

三、巡考员应佩戴“巡考员”证，在考试开始前 15 分钟着重巡视各考场的考前准备工作，包括监考人员是否及时到位、考场清场是否彻底、学生是否按规定就座等。对考试准备不规范的考场，应督促监考人员及时改正。遇有监考人员迟到、缺席等情况，应及时与教务部和监考人员所在部门取得联系，并采取相应措施，以确保考试正常进行。

四、在考试开始后，巡考员应着重检查监考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考场纪律。

1. 协助监考人员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事件，对违反考场规则的事件进行及时核实、处理。

2. 发现监考人员监考不严或其他工作人员操作不当、工作不负责任，应当场批评指正。

3. 巡视中，如发现应考人员替考、作弊等违纪情况应当场通知监考人员制止，并如实记录。

4. 对违反考试纪律情节严重者，应提请主考处理。

五、巡考员要坚守岗位，在不影响考场正常秩序的前提下开展巡视工作。严守纪律，秉公办事，不徇私情，不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工作。

六、如考试需延长时间，15 分钟以内的，由巡考员决定，并报教务处；15 分钟以上的，由教务处决定，并在《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》中记录。

七、巡考员在巡考期间应进行调查研究，总结经验，听取应考人员、监考人员对考试组织管理、考场纪律等方面的意见和反映，及时提出改进考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八、考试结束后，巡考员应按要求认真填写《考场巡视情况记录表》，签字后交回教务部。